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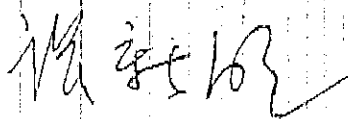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刘建昊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刘建昊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要求。

二、刘建昊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刘建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6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刘建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刘建昊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二、刘建昊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刘建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6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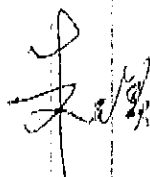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刘建昊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刘建昊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二、刘建昊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刘建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6日